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7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8.3289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金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武汉市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	新公司	-	42,415.00	1.35%	否
2	重庆金科	武汉业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100%	-	26,400.00	0.84%	否
3	重庆金科	南宁晴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101.03%	-	13,200.00	0.42%	否
4	重庆金科	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24%	41.07%	-	40,000.00	1.27%	否
5	重庆金科	漯河市鸿耀置业有限公司	25%	92.2%	-	10,000.00	0.32%	否
6	重庆金科	信阳昌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100.84%	-	11,270.00	0.36%	否
7	重庆金科	重庆市成置业有限公司	49%	87.96%	-	20,000.00	0.63%	否
8	重庆金科	重庆威斯勒建设有限公司	50.01%	98.53%	19,600.00	20,004.00	0.63%	否
合计					19,600.00	183,289.00	5.81%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武汉市潘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4R2 地块武汉海伦春天 Q1,1 栋 1 单元 1-2 层 10 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9.9%的股权,武汉润倍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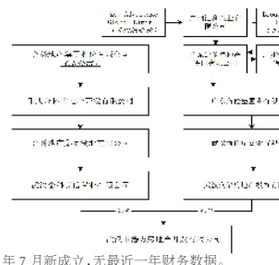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 2020 年 7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089.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17,089.61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6.19 万元,净利润 -16.19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名称:武汉业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 35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33%的权益,武汉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4%的权益,武汉东原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3%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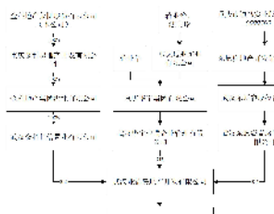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 2020 年 7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506.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506.0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名称:南宁晴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福路 2 号大唐世家 8# 楼 2 层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曾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持有其 33%的股权,广西大唐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其 34%的股权,南宁市弘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其 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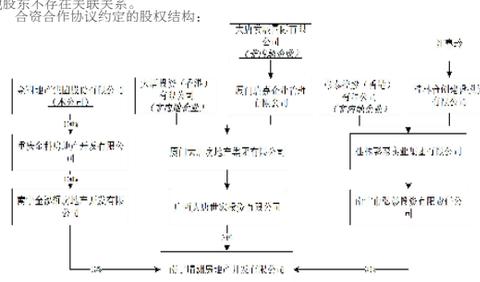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 2020 年 7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372.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69.43 万元,净资产为 -96.5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96.53 万元,净利润 -96.53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公司名称: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西象锦园 1 幢 201 室 -2 室

法定代表人:代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24%的权益,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6.1%的权益,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5.9%的权益,温州市梁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4%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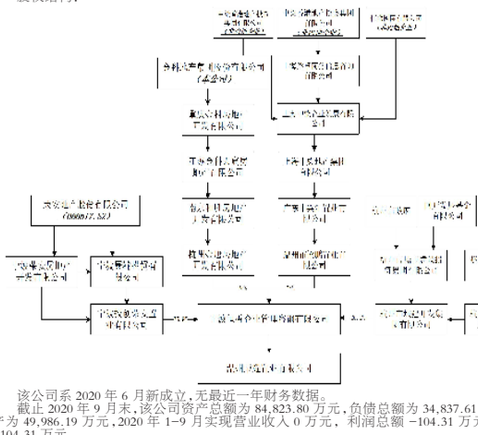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 2020 年 6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9,086.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837.61 万元,净资产为 14,248.5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04.31 万元,净利润 -104.31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5、公司名称:漯河市鸿耀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西河东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王江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郑州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河南省康桥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该公司系 2020 年 5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9,024.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202.51 万元,净资产为 3,821.6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78.34 万元,净利润 -178.34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6、公司名称:信阳昌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工十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张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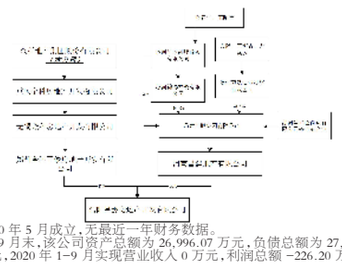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 2020 年 6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081.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135.98 万元,净资产为 4,945.85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54.14 万元,净利润 -54.14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名称:重庆威斯勒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金涪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中炼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0.01%的股权,广州市天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9.9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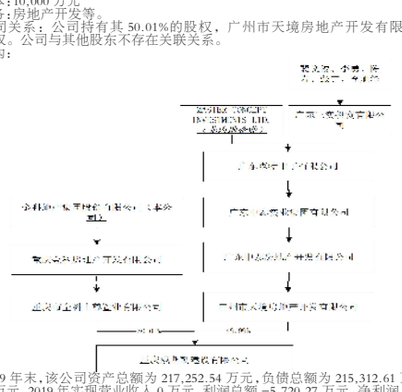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7,252.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5,312.61 万元,净资产为 1,939.9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5,720.27 万元,净利润 -4,290.2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561.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626.21 万元,净资产为 1,935.05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9 万元,利润总额 29.56 万元,净利润 -4.88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融资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并且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93,002.85 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24,034.2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9,317,037.0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0.45%,占总资产的 28.97%。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7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11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7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7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朱云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 7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千金药业指定的符合监管要求普通合伙人资格的其他下属企业)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同意其签订《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7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与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投")、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及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投资"),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海国创千金医药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其中,国海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国海国创千金医药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为 19.95%。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监事王洪平女士担任株洲国投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株洲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设立国海国创千金医药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权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葵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302007121360371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委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株洲国投于 1998 年 9 月成立,是株洲市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多年来,在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航空航天、芯片半导体深入布局,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截至 2019 年末,株洲国投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6,264,334 万元,净资产 2,473,2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3,676 万元,净利润 66,300 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株洲国投为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经查询,株洲国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千金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江端预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50.7117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302007121024513

主营业务:中成药、化学药和女性卫生用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主要股东:株洲国投持股 28.53%,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千金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国投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 1288 号创客大厦四楼 A168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30200MA4L1XM5X4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株洲国投持股 96%,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国投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千金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江端预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2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30200727941362Y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千金药业直接持股 99.7%,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千金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 75,200 万元,其中,国海创新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株洲国投以自有资金出资 35,000 万元、国投创投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千金药业以自有资金出资 25,000 万元、千金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万元。

(三)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国海创新资本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投及千金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株洲国投、千金药业为有限合伙人。

(四)投资领域:医药健康行业,其中医药(含原料药、创新制剂、生物药)、IVD、CRO、CDMO 等为重点投资领域。

(五)基金存续期:基金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回收期 2 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请合伙人会议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各合作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定价相关协议条款。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3 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国投创投、千金投资各有权提名 1 名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国投创投、千金投资有权变更其委派或推荐人选。

(二)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和变现

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以上市、并购、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项目退出和变现。

(三)合伙企业费用

包括合伙企业管理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其中合伙企业管理费包含在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中,由合伙企业统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年度管理费根据运营期所处的不同阶段按约定的费率计收。

(四)业绩报酬

普通合伙人除按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享受收益分配外,若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并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仍有余额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给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超额收益的一定比例进行收益分成。

(五)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六)《合伙协议》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自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或内设部门)对本协议约定事项审核(审批)同意或无异议;

2、千金药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千金药业与相关合伙人共同设立本基金事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设立形成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国海创新资本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国海创新资本出资 15,000 万元,未来将在基金存续期内按年收取基金管理费,并可在投资项目退出及基金退出时按照协议约定获得相关投资收益及基金业绩报酬。收益情况将视具体投资标的运行情况及退出安排而定,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株洲国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3.86 万元,(不含国海创新资本在本次设立国海国创千金医药投资基金中的出资额 15,0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市场化原则,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国海创新资本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权部门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泰君安对国海证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五)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0-060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0-061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